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

药学〔2018〕1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课程建设质量，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加强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系集体备课制度（试行）》相关精神，学院研究制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

2018年6月7日



附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 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建设。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加强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药学院集体备课制度（试行）》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群）教学团队是指围绕我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专业核心课程或基础课程为主组成的推进学院教学运行、教学科研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院课程的全体教师。

第二章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

第四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原则

（一）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优先原则。课程（群）教学团队在各个环节都要把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放在第一位，切实有效的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

(二) 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要把有关各方的责任、权力和利益三者密切结合,学院对各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既要放权,又要加强考核,即要防止统得过多,又要防止放任自流。

(三) 课程资源共享原则。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置应有利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研究,有利于教学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条件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立,原则上以3门及以上专业课程为主,结合专业基础课、选修课等;或以1门专业核心课程为主干,结合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置以课程内容相近或联系密切的为基础;或与理论课程紧密相关的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

(二) 课程群教学团队原则上应不少于5人,团队人员要求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研究能力强,团队的构成要有相应稳定的结构梯队(教授—副教授—讲师梯队),能积极承担团队任务和参加团队活动。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2人,包括课堂讲授教师、实验指导教师、辅导教师等。

(三) 课程(群)教学团队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研究能力。团队应选择有能力的人作为负责人,能够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活动。

第六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 落实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参与专业建设,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二) 加强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 实施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改革。

(三) 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 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 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

(四)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 制定教师培养计划, 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帮扶。

第七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流程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原则上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 组建教学团队。已经设立团队的, 可由团队每年向学院提出课程负责人人选及招聘计划, 学院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 确定负责人及教师补充计划。

(二) 跨学科、跨院系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立, 在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的基础上, 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 在征得相关院系同意的的基础上, 会同相关教师组建。

第八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置应涵盖学院所有任课教师及覆盖所有开设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

第九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1. 热心教学工作,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 教学效果好,并在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有较突出成绩;
3. 课程群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或至少是 5 年以上讲师经验的教师担任。

(二)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1. 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 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课程教学成绩突出的可适度放宽职称要求(可为讲师);
3. 多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认可度高;并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有突出成绩;
4. 在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奖或有与课程教学相关的专业实践经历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的职责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职责

1. 对所负责课程群的各个教学环节负责。
2. 参与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做好相关课程教学内容的衔接。
3. 组织课程负责人制定或修订本课程的理论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审查授课计划、考试试卷及评分标准,组织试题库或考试系统的建设工作。
4. 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及时研究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优化各个教学过程,鼓励创造性地开展教研活动。

5. 负责审定本课程群的教材及参考书目，组织编写高水平的教材，做好相应教学辅助资源的建设工作。

6.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课程建设工作，有计划地积极组织、开展申报本课程群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改基金课题及对应精品课程的建设。

7. 与相应实验室协商实验内容和实验安排，指导编写实验指导书。

8. 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确定授课教师(包括实验教师)，并进行资格审核，将确定的授课教师情况报送学院，由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排课(选课)。

9. 对所负责课程任务的情况进行核实，有问题要与教务办公室及时联系并调整。

10. 督导授课教师及时向学院上交有关课程的基本材料，如考试材料、教学基本文档等。

11. 负责对应课程群任课教师选拔和梯队建设，做好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和培养工作，指导撰写相应的教学论文。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评课，每个学期要听本课程群老师每门课程至少1次，并做好听课记录，随时了解、反映课堂教学的情况。

12. 每学期期末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并将所有相关材料和记录(含听课记录)交学院备案。

13. 课程群负责人聘期为 2 年，聘期满后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研究讨论是否可以连任。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群时，需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名，并获得院长批准。

（二）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职责

1. 在学院领导的统筹规划下，组建课程组，负责课程各教学环节的质量保障与提升。

2. 组织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开展课程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申报课程相关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3. 组织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与计划、组织教学研讨、组织集体备课、辅导、答疑、出卷、阅卷、课程质量分析等)。

4. 负责本课程教材的选用与建设，组织整理收集本课程教辅资料、课件、试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5. 负责组织本课程的数字化教学平台建设(课程网站建设、教学课件制作、题库更新等)。

6. 适时组织任课教师间互相听课，取长补短，开展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

7. 参与期中教学检查。

8. 对课程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审核，并在考试结束后对考试试卷质量和教师所任课班级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9. 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促进其提高其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10.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 3 年，聘期满后可连任，聘期未滿而需要更换的，由学院重新遴选调整。

第十一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应选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研究能力强、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负责人。凡我院开设的各类课程，都要逐步实行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根据课程授课规模和师资的实际情况分批开展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的遴选工作。

第四章 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组织课程（群）教学团队进行总结交流，并负责各团队、团队负责人的选聘与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团队内部可以组建相应的委员会，讨论决定教学团队的重要事项，特别重大改变事项，需报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

第十四条 每位教师可以参加 1 个及以上课程（群）教学团队，但只能在其中一个课程群教学团队担任负责人，担任课程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担任课程负责人的教师，具有以下优先权：

1. 主持该门专业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的优先权；
2. 主持该门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训项目开发的优先权；

3. 主编或参编该门课程教材的优先权以及选用教材的主导权;

4. 主讲该门专业课程的优先权;

5. 参加该门课程教学改革, 以及相关专业技能及教学业务能力外出培训的优先权。

第十五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考核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检查和考核, 每学年进行一次, 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

(二) 在受聘为负责人期间, 本课程(群)内若有人出现教学事故, 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 若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 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并停止其负责人资格和职权。

(三) 根据课程授课规模和考核结果, 考核优秀者在晋升及各类课题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给予一年的整改期, 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 取消负责人资格, 且三年内不得新聘为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